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74283820261601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檀圩镇中心卫生院

住 所：灵山县檀圩镇龙武路西向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北部湾国际广场21号综合楼1101、1102、1103、1105、1115号房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灵山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6-07-13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974283820261601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檀圩镇中心卫生院 采 购 计 划 号：LSZC2026-W3-03972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灵山县 签 订 时 间 2026-07-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服务	交强险、商业险、车船税	1	辆	2200.19	2200.19	桂N-TW120	2200.19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贰佰元壹角玖分，（小写） 2200.19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07 月 13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北部湾国际广场21号综合楼1101、1102、1103、1105、1115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黄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周孔群
电话：	电话： 0777-642892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钦州市安州支行
账号：	账号： 21155911191000769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5400
经办人：	2026 年 07 月 13 日